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5831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癸酉興有限公司

庚子鑫有限公司

兼上列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劉信宏

相 對 人 羅仁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癸酉興有限公司、劉信宏、羅仁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331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0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劉信宏、庚子鑫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331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,0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癸酉興有限公司、劉信宏、羅仁智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；相對人劉信宏、庚子鑫有限公司於同年月日共

01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均為新臺幣
02 （下同）2,331,000元，到期日皆為民國113年8月17日。詎
03 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1,035,00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
04 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9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1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12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13 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5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